

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关于做好10月8至10日空气污染过程 应对工作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：

当前，本市已进入秋冬季转换季节，空气污染过程易发、多发。陈吉宁市长于10月8日上午，就近期大气污染防治和污染应急应对工作召开专题会进行调度部署。按照会议精神和市领导要求，先就10月8-10日污染过程应对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近期污染过程预报情况

根据最新预报结果，区域受逆温、静稳及局地高湿等不利因素综合影响，预计10月8-10日京津冀地区将出现一次区域污染过程，山前地区污染相对较重；期间，本市预计达到轻-中度水平。其中：

9日、10日傍晚至入夜将达到4级中度污染水平，局部地区、局部时段有达到5级重度污染的风险。11日冷空气开始影响本市，扩散条件好转，污染过程结束，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预测此次污染过程还达不到预警启动条件，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内紧外松原则，加大执法检查 and 精细化管理力度，并重点

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问题导向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

公安交管、生态环境等部门做好主要进京路口与重点道路重型柴油车执法检查；生态环境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排放达标入户执法检查，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执法检查。

在抓好大车执法、严把进京关的同时，交通、公安交管部门参照重大活动保障经验，增派人员，采取措施，加强导流，引导车辆快速通行，避免出现长时间、长距离的拥堵，降低因拥堵造成的污染升高。

城管执法部门要组织执法力量，重点加大对施工扬尘、道路遗撒、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等违法行为执法检查，强化工地出入口管控，杜绝违规渣土车带泥上路。会同园林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秸秆、落叶焚烧部署和巡查检查。

生态环境部门要盯紧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街乡镇、热点网格高值区、VOCs 排放重点行业、汽修等生活源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督促达标排放，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处置。

（二）聚焦重点，强化污染源监管

住建、园林、水务、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，第一时间组织施工企业部署强化扬尘管控工作，并对所属工地扬尘措施落实情况巡查、检查；着重加强对扬尘污染问题多发工地、问题多发区域及土石方工地的监管，一旦发现问题，依法严查并督促立即整改。

各区政府要组织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，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和“三查十无”“六查六落实”“六掌握六报告”等要求，针对热点网格报警信息和粗颗粒物高值对象，加强属地

扬尘、秸秆焚烧、露天烧烤、餐饮油烟等污染源监管，特别是对拆违工地、市政等“小微工地”进行巡查、集中检查。

（三）精细管理，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

城市管理部门要组织各区及市环卫集团重点加大道路清扫保洁“吸、扫、收”力度，严格落实作业标准和作业频次，做到路面“见本色”；同时，严格做好渣土车管控，减少道路遗撒。

各区要组织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合理安排清扫保洁频次，加大对属地道路“吸、扫、收”保洁力度，重点是车流量大、道路尘负荷高的道路。

（四）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

生态环境、气象部门要继续做好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，密切监测和研判气象条件、空气质量变化趋势，提高预测预报科学性、准确性；及时释放好转预期。

宣传、生态环境、气象等部门要安排专家早发声、多解读，多宣传全市上下、尤其是一线执法人员积极应对污染工作情况，曝光违法违规行为，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高度重视。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也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之年。秋冬季空气污染应对的好不好，对能否完成年度目标、能否实现蓝天保卫战顺利收官至关重要。此次污染过程是2020年进入秋冬季以来第一次持续时间较长、污染相对较重的过程，影响范围较大、社会关注度高。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按照内部管控机制加强应对，力度不减、标准不降地落实好行业管理和属地监管责

任，齐抓共管、形成合力。

2. 严格执法。各成员单位要落实领导带队督查检查机制，靠前指挥，充分发动、压实街乡镇“最后一公里”责任，确保减排措施执行和落实到位，尽全力、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积累，实现“削峰降速”效果。各执法部门要以问题为导向，加大重型柴油车、扬尘、挥发性有机物等重点领域执法检查力度，发现问题督促立即整改，针对超标排放、渣土车遗撒、施工扬尘、露天焚烧等违法问题要依法严处，营造执法高压态势。

3. 信息报送。请各成员单位于10月9日、10日、11日上午10时前反馈前一日本系统、本区工作部署、领导带队检查、执法检查等污染应对工作情况，重点报送发现的问题及问题查处情况。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（市生态环境局）将及时汇总全市污染过程应对工作开展情况，并向市领导报告。

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10月8日

联系人：刘冀 电话：68426310 传真：68412763

电子邮箱：daqichu@sthjj.beijing.gov.cn